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033020001202300624
合同编号:	H-HZ23-00046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3〕586号
报告名称: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3,9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7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云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022 黄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8003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58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7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38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及产权登记证.....	97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01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102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104
七、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05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106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108
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109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115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15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586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股份),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汽车销售)。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汽轮股份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抄告单》(20230411-01-22),杭汽轮股份拟转让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汽轮汽车销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汽轮汽车销售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汽轮汽车销售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汽轮汽车销售提供的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

别为 108,998,981.08 元、61,501,064.56 元和 47,497,916.52 元。按照汽轮汽车销售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 123,092,838.36 元、66,476,329.75 元、56,616,508.61 元和 56,616,508.61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3,9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玖拾万元整），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 47,497,916.52 元相比，评估增值 56,402,083.48 元，增值率 118.75%；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56,616,508.61 元相比，评估增值 47,283,491.39 元，增值率 83.52%。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杭汽轮股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下列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法律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事项。

汽轮汽车销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欠缴的运费 3,176,585.20 元。2020 年 3 月 26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19）浙 0103 民初 6977 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所欠运费 3,176,585.20 元及违约金 298,599.01 元。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368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汽轮汽车销售对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尚有应收款 2,953,985.52 元未收回。

截至评估报告日，双方款项尚未结清。本次评估对按照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若期后款项收回情况与账面金额有差异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2.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1) 根据 2023 年 5 月 5 日汽轮汽车销售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实施分红事项做出决议，按总股本 500 万元，每股红利 1.50 元实施一次性分红，合计分红 75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根据汽轮汽车销售的股东会决议，2023 年 6 月 7 日，陈卫文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夏斌辉、姚科达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汽轮股份	150.00	30.000%
骆益洪	60.61	12.122%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38.96	7.792%
朱军军	20.00	4.000%
夏斌辉	15.00	3.000%
戴国明	4.97	0.994%
叶国强	4.49	0.898%
夏永芳	20.54	4.108%
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	160.43	32.086%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汽轮汽车销售的运输业务主要系关联方交易，经核实，其中关联方杭汽轮股份占比72%，签订的框架协议为3年，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本次假设关联方协议到期后双方在合理条件下，续签相关运输业务框架协议。若关联方运输协议未能持续签订，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586号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股份）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8号1幢
3. 法定代表人：郑斌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17.9980万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26204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汽车销售）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397号738室
3. 法定代表人：骆益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10976614E
7. 登记机关：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1998年9月汽轮汽车销售由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经批准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为22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67.39	30.6321%
骆益洪	15.20	6.9077%
沈卫	10.24	4.6554%
沈苗根	7.77	3.5325%
刘明宏	5.00	2.2727%
徐国政	6.65	3.0230%
林国军	5.18	2.3556%
王建中	3.57	1.6239%
郭明政	5.03	2.2873%
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	93.97	42.7098%
合计	220.00	100.00%

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2.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6月10日，王钊坤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0.9091%股权转让给骆益洪，同时骆益洪、沈卫等人对汽轮汽车销售增加注册资本至330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67.39	20.4214%
骆益洪	39.01	11.8210%
沈卫	23.10	7.0000%
沈苗根	16.50	5.0000%
刘明宏	7.50	2.2727%
徐国政	13.20	4.0000%
林国军	13.20	4.0000%
王建中	13.20	4.0000%
郭明政	5.03	1.5248%
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	131.87	39.9601%
合计	330.00	100.00%

3.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4月24日，郭明政、诸云珠、范晓玫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张铁强、骆益洪等人，同时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骆益洪、沈卫等人对汽轮汽车销售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骆益洪	60.29	12.058%
沈卫	31.78	6.356%
沈苗根	21.99	4.398%
徐国政	17.59	3.518%
林国军	17.59	3.518%
王建中	17.59	3.518%
章导平	11.00	2.200%
刘明宏	10.00	2.000%
其他31名自然人股东	162.17	32.434%
合计	500.00	100.00%

4.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沈卫、顾烈明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朱军军、张铁强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
骆益洪	65.61	13.122%
王建中	26.76	5.352%
徐国政	22.50	4.500%
林国军	22.50	4.500%
刘明宏	20.00	4.000%
张铁强	20.00	4.000%
朱军军	12.50	2.500%
陈卫文	5.00	1.000%
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	155.13	31.026%
合计	500.00	100.00%

5.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1日，许招水、何金富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许永刚、朱军军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
骆益洪	65.61	13.122%
王建中	29.31	5.862%
徐国政	25.00	5.000%
林国军	25.00	5.000%
刘明宏	22.50	4.500%
张铁强	22.50	4.500%
朱军军	15.00	3.000%
陈卫文	5.00	1.000%
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	140.08	28.016%
合计	500.00	100.00%

6. 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3日，王建中、喻顺荣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张铁强、吕璐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骆益洪	65.61	13.122%
徐国政	25.00	5.000%
林国军	25.00	5.000%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34.47	6.894%
朱军军	25.00	5.000%
陈卫文	5.00	1.000%
章导平	11.00	2.200%
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	133.92	26.784%
合计	500.00	100.00%

7.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2 日,陈勇钱、徐美兴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许永刚、陆保国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
骆益洪	65.61	13.122%
徐国政	25.00	5.000%
林国军	30.00	6.000%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40.96	8.192%
朱军军	25.00	5.000%
陈卫文	10.00	2.000%
钱文华	6.20	1.240%
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	122.23	24.446%
合计	500.00	100.00%

8. 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31 日,徐国政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袁永兆、陈秋霞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骆益洪	65.61	13.122%
林国军	30.00	6.000%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40.96	8.192%
朱军军	25.00	5.000%
陈卫文	10.00	2.000%

钱文华	6.20	1.240%
冯兵	6.16	1.232%
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	141.07	28.214%
合计	500.00	100.00%

9. 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3 日，钱文华、何国芳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陈秋霞、汪赞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骆益洪	65.61	13.122%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40.96	8.192%
朱军军	20.00	4.000%
陈卫文	14.00	2.800%
金宝华	5.92	1.184%
王悦培	5.17	1.034%
戴国明	4.97	0.994%
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	168.37	33.674%
合计	500.00	100.00%

10. 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3 日，蔡俊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余燕萍、蔡子晗、蔡子康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骆益洪	65.61	13.122%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40.96	8.192%
朱军军	20.00	4.000%
陈卫文	14.00	2.800%
金宝华	5.92	1.184%
王悦培	5.17	1.034%
戴国明	4.97	0.994%
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	168.37	33.674%
合计	500.00	100.00%

11. 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5 日，袁永兆、余燕萍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陈秋

霞、张斌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骆益洪	60.61	12.122%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38.96	7.792%
朱军军	20.00	4.000%
陈卫文	14.00	2.800%
金宝华	5.92	1.184%
王悦培	5.17	1.034%
戴国明	4.97	0.994%
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	175.37	35.074%
合计	500.00	100.00%

12. 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1 日，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杭汽轮股份，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汽轮股份	150.00	30.000%
骆益洪	60.61	12.122%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38.96	7.792%
朱军军	20.00	4.000%
陈卫文	14.00	2.800%
戴国明	4.97	0.994%
叶国强	4.49	0.898%
夏永芳	20.54	4.108%
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	161.43	32.286%
合计	500.00	100.00%

13. 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9 日，王悦培、金宝华等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陆保国、黄小波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汽轮股份	150.00	30.000%
骆益洪	60.61	12.122%
刘明宏	25.00	5.00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铁强	38.96	7.792%
朱军军	20.00	4.000%
陈卫文	14.00	2.800%
戴国明	4.97	0.994%
叶国强	4.49	0.898%
夏永芳	20.54	4.108%
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	161.43	32.286%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轮汽车销售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有变动。

三) 被评估单位前 2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1、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513,355.74	109,657,445.92	108,998,981.08
总负债	55,476,971.42	68,272,241.68	61,501,064.56
股东权益合计	40,036,384.32	41,385,204.24	47,497,916.52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625,927.93	145,422,558.39	140,618,507.76
营业成本	92,127,996.05	127,851,795.73	122,639,937.54
利润总额	8,025,110.66	11,801,244.43	14,228,370.12
净利润	6,016,004.39	8,848,819.92	10,612,712.28

2、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114,377.84	122,732,502.05	123,092,838.36
总负债	61,308,176.62	74,564,411.81	66,476,329.75
股东权益合计	44,806,201.22	48,168,090.24	56,616,50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806,201.22	48,168,090.24	56,616,508.61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1,357,395.87	227,668,616.83	158,482,208.91
营业成本	203,408,165.93	205,720,118.54	136,149,952.83
利润总额	11,499,156.61	14,911,681.26	17,333,461.76
净利润	8,621,258.15	10,861,889.02	12,948,4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1,258.15	10,861,889.02	12,948,418.37

本次评估 2020 年财务报表系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确认，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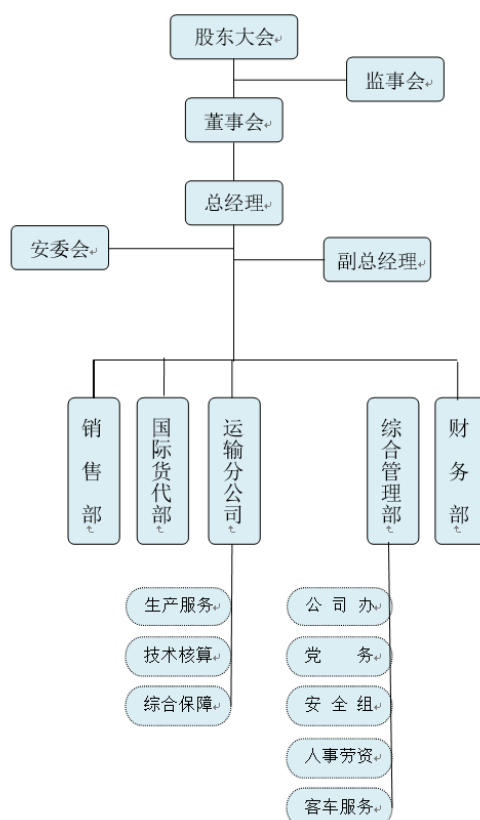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汽轮汽车销售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工贸），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119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客运、货运、国际货运代理、汽车销售、设备贸易、木业包装及仓储服务等。

客运、货运、国际货运代理、木业包装、仓储服务这五项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关联方，关联方所带来的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98%以上。汽车销售业务和设备贸易均是公司自主参与建设单位的招标取得，公司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

2. 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3. 主要业务介绍

(1) 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客运、货运和国际货运代理，以货运为主。

客运为班车运营，系为关联方公司提供厂区车务服务，签订长期运输协议。

货运主要为国内货物运输，系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关联

方提供汽轮机等设备运输服务，按每次服务的车载尺寸、重量、里程等计算结算收入。由于汽轮汽车销售车辆有限，大部分业务是外聘运输公司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主要是提供货物海运代理服务，收取相关代理服务费，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公司。

(2)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业务系汽轮汽车销售从供应商（主要系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处采购车辆，再通过二级经销商或者直接将车辆销售给客户，车辆主要为市政工程的作业工程车等。企业充当的角色为经销商，销售的汽车直接从供应商处运至客户处，不进入汽轮汽车销售的仓库。

(3) 贸易

贸易业务系汽轮工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通用设备，再出售给客户，所采购设备直接由厂家发往客户处，不进行出入库。2022年起收入成本由总额法计量改为净额法计量。

(4) 木业包装

木业包装系汽轮工贸为客户的设备提供木质包装箱服务，客户主要系关联方。

(5) 仓储服务及其他

仓储服务主要系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提供仓库场地室内和室外的管理。

其他业务包括汽车修理服务等。

4. 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1) 经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具有丰富的货运经验，特别在大、中、小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运输方面，能够专业、安全、快速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建立了机械设备陆运输网络，具备了为各类机械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和用户提供高标准运输服务的能力。

2) 资源优势

公司在汽车销售方面，拥有优质的供货来源，特别在市政作业工程车方面，在浙江区域市场具有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对于客户需求响应更及时更全面。

(2) 竞争劣势

公司发展比较依赖于关联方成员的业务发展情况，大部分业务均来自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缺乏向外拓展业务的能力，整体规模小久，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

5. 面临的风险

(1)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运输及木业包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关联方，较为集中，其收入占总业务的98%以上，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历史年度，汽车销售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受益于第二经销商及各类需要工程车企业的需求，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客户采购量出现波动，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拟转让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汽轮股份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抄告单》（20230411-01-22），杭汽轮股份拟转让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汽轮汽车销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汽轮汽车销售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汽轮汽车销售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汽轮汽车销售提供的经审计的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8,998,981.08元、

61,501,064.56元和47,497,916.52元。按照汽轮汽车销售提供的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123,092,838.36元、66,476,329.75元、56,616,508.61元和56,616,508.61元。具体内容如下（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93,594,834.56
二、非流动资产		15,404,146.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5,079,406.47	964,6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9,520.72
资产总计		108,998,981.08
三、流动负债		54,274,262.83
四、非流动负债		7,226,801.73
负债合计		61,501,064.56
股东权益合计		47,497,916.52

除货币资金及往来款外，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设备类固定资产等。

1.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直通快速接头 $\varnothing 8$ 、机油极护0W/40 4L等，均放于公司厂区内，未发现积压时间长和存在品质瑕疵的情况。

2. 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汽轮工贸的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00.00%	12,000,000.00

汽轮工贸成立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79337641R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119号，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骆益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五金、木材、铁矿石、铁矿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木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及零配件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服务：海上、航空、陆

路国际货运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汽轮工贸提供的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其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93,857.28 元、27,975,265.19 元和 21,118,592.09 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025,644.68 元，利润总额为 3,105,091.64 元，净利润为 2,335,706.09 元。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 71 项，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拆胎机、解码器、外形修复机等汽车维修设备，以及重型专项作业车（汽车起重机）、重型普通货车、小型普通客车等车辆。除在外车辆，所有设备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内。设备整体状况较为良好，能满足经营需要。

汽轮汽车销售未申报且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后未发现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面未记录的账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根据杭汽轮股份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抄告单》（20230411-01-22）。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企业国有资产法》；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9. 《公司法》、《民法典》；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
2. 汽轮汽车销售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
3. 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主要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
4. 浙江标准造价网公布的最新《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价格指数》信息；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工程决算、工程合同、询价记录等；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7. 国家财政部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8. 余杭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余政办〔2014〕60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征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浙政办发（2021）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10. 杭州市近期土地市场价格的调查资料；
1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互联网上查询的设备、车辆等报价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13.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14.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调查资料；

15.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7.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9.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20.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21.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汽轮汽车销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其中一个评估测算结

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为应收的运费及车款等，经核实，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经核实，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系预付的油费、保险费等，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等，经核实，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存货（原材料）

存货（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

比较合理，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其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7. 合同资产和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为质保金，经核实，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应计利息等若干项组成。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使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

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无需考虑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形，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对应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无需支付评估为零，此处递延所得税资产亦评估为零。对于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此处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亦评估为零。

三) 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除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期后无需支付评估为零外，其余各项债务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企业整体价值，然后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后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i=1}^n \frac{FCFF_i}{(1+r_i)^i}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i$ ——第 i 年的企业现金流

r_i ——第 i 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i 年

ti ——第 i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五年即 2027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2.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期 LPR 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专业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专业人员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锦江在线、海汽集团等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近 36 个月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 ÷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结合实际所得税率最终计算得出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3 年到 2022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在分析公司的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技术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系数。

4.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

“贡献”的资产（负债）。根据企业及评估专业人员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轮汽车销售与经营无关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固定资产、出租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相关、应付的工程款和递延收益等可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根据企业及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参照公司近年最低现金保有政策，认为公司货币资金中超出企业日常经营的部分之外，可作为溢余资产。

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其价值。

5.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付息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3年4月25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7月27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

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汽轮汽车销售的运输业务主要系关联方交易，经核实，其中关联方杭汽轮股份占比72%，签订的框架协议为3年，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本次假设关联方协议到期后双方在合理条件下，续签相关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108,998,981.08 元，评估价值 136,199,556.48 元，评估增值

27,200,575.40 元，增值率为 24.95%；

负债账面价值 61,501,064.56 元，评估价值 54,274,262.83 元，评估减值 7,226,801.73 元，减值率为 11.75%；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7,497,916.52 元，评估价值 81,925,293.65 元，评估增值 34,427,377.13 元，增值率为 72.48%。

测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3,594,834.56	96,126,115.72	2,531,281.16	2.70
二、非流动资产	15,404,146.52	40,073,440.76	24,669,294.24	160.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38,948,110.76	26,948,110.76	224.57
固定资产	964,625.80	1,125,330.00	160,704.20	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9,520.72	0.00	-2,439,520.72	-100.00
资产总计	108,998,981.08	136,199,556.48	27,200,575.40	24.95
三、流动负债	54,274,262.83	54,274,262.83		
四、非流动负债	7,226,801.73		-7,226,801.73	-100.00
负债合计	61,501,064.56	54,274,262.83	-7,226,801.73	-11.75
股东权益合计	47,497,916.52	81,925,293.65	34,427,377.13	72.48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 103,900,000 元，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 47,497,916.52 元相比，评估增值 56,402,083.48 元，增值率 118.75%；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56,616,508.61 元相比，评估增值 47,283,491.39 元，增值率 83.52%。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的结果 81,925,293.65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的结果为 103,900,000 元，两者相差 21,974,706.35 元，差异率 26.82%。

经综合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很难考虑诸如人力资本、销售网络及管理效率等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

能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103,9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玖拾万元整），作为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汽轮汽车销售提供的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汽轮汽车销售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汽轮汽车销售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汽轮汽车销售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汽轮汽车销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8893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下列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法律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事项。

汽轮汽车销售于2019年11月25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欠缴的运费3,176,585.20元。2020年3月26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19)浙0103民初6977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起10日内支付所欠运费3,176,585.20

元及违约金 298,599.01 元。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368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汽轮汽车销售对浙江义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尚有应收款 2,953,985.52 元未收回。

截至评估报告日，双方款项尚未结清。本次评估对按照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若期后款项收回情况与账面金额有差异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4.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1) 根据 2023 年 5 月 5 日汽轮汽车销售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实施分红事项做出决议，按总股本 500 万元，每股红利 1.50 元实施一次性分红，合计分红 75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根据汽轮汽车销售的股东会决议，2023 年 6 月 7 日，陈卫文将持有的汽轮汽车销售股权转让给夏斌辉、姚科达等人，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汽轮股份	150.00	30.000%
骆益洪	60.61	12.122%
刘明宏	25.00	5.000%
张铁强	38.96	7.792%
朱军军	20.00	4.000%
夏斌辉	15.00	3.000%
戴国明	4.97	0.994%
叶国强	4.49	0.898%
夏永芳	20.54	4.108%
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	160.43	32.086%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汽轮汽车销售的运输业务主要系关联方交易，经核实，其中关联方杭汽轮股份占比72%，签订的框架协议为3年，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本次假设关联方协议到期后双方在合理条件下，续签相关运输业务框架协议。若关联方运输协议未能持续签订，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轮汽车销售及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出租人	租赁物名称	承租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汽轮汽车销售	浙 AH850M 货车	杭汽轮股份		2022年6月8日至 2023年6月7日
	浙 AQ597N 客车			2020年6月20日至 2023年6月19日
	浙 AS398N 客车			2021年3月26日至 2024年3月25日
汽轮工贸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119号生产综合楼1楼	杭州汽轮机设备有限公司	610.20 平方米	2020年5月20日至 2023年5月19日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119号生产综合楼4楼东区-办公	杭州博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40.00 平方米	2022年3月16日至 2025年3月15日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119号生产综合楼1楼西区东侧-生产		380.00 平方米	2022年3月16日至 2025年3月15日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119号厂房一块	杭汽轮股份	5,414.40 平方米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119号厂房屋顶	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 平方米	2022年5月24日至 2024年5月23日
湖州汇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276号厂房	汽轮工贸	1,638 平方米	2022年6月10日至 2026年6月9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8.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且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9.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

的折价。

11.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12.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3.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黄明



刘云霞

